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進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芳誼

被告 黃崧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是債務人對聲請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遷讓該房屋之強制執程序，則其就排除系爭執程序所有之利益，與執行名義所載系爭房屋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持法定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遷讓其租予原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2、3、4、5、

01 6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3、14、17、18、19、20、22、23、
02 24、30、31、32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返還予被告，經
03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8791號遷讓房屋強制執
04 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
05 就系爭房屋20多間商場店面，已投入數百萬元裝潢費，倘騰
06 空遷讓交還被告，將讓原告及向原告承租之店家蒙受巨大損
07 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排除系爭執
08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然原告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
09 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
10 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8 書記官 卓榮杰

19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表明本院某強制執行事件，就何人所有位於何處之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「撤銷」）。 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記載「一、台灣高雄地院113司執字第8879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停止執行。」然原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部分，係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之範疇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2號另案審理。而原告本件已表明之上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原因事實，與已表明之聲明、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之事實理由，不具備一貫性，若不予補正，法院可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命原告應予補正。

2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28元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系爭房屋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204號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所請求遷讓之標的即為系爭房屋，該件甫於112年11月28日核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共計2,710,813元，有本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721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系爭房屋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10,8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又本件原告倘未遵期補正附表編號1所示事項，縱原告已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本院仍將以本件起訴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</p>
3	<p>表明上列編號1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
4	<p>上開事項若未明瞭，建議自行請教法律專業人士，以維自身權益。</p>